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2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及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SS/5/99

《中醫藥(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4月19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永達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呂明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
梁永立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陸綺華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孫衛忠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梁挺雄醫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733/99-00(01)號文件)

主席簡述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並邀請議員提問。

不同醫護專業規管機構的職員開支

2. 李永達議員詢問，中醫及西醫規管機構為何分別需要由9.59及10.45名秘書處職員提供服務，以及兩個秘書處的職員人數及主管職級為何有所不同。他認為在中醫註冊過渡期後，政府當局應檢討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的人手編制，特別是有否需要由1名總行政主任掌管秘書處。他亦問及表列中醫(即根據《中醫註冊條例》第90條名列中醫組備存名單內的中醫)進行註冊的行政安排。

3.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註冊西醫的人數約有1萬名，而預計現職中醫人數約為7 000名。他指出，由於中醫的註冊規定及程序與西醫並不相同，因此或不宜將兩個醫療規管機構的職員開支直接作一比較。他澄清，本地醫科畢業生具備資格註冊為西醫，但中醫藥科畢業生及表列中醫則需通過規定的考試及評估程序，才可註冊為中醫。他指出，當局在文件附件2載列的人手編制預測，是根據過渡期後的預計運作需要計算。他同意管委會應根據過渡安排期間所得的經驗檢討其人手需求。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補充，中醫註冊的過渡安排細則載於文件附件4，在首3年內將有約4 000名現職中醫參加執業資格試。

4. 梁智鴻議員指出，管委會秘書處應有足夠人手，進行中醫及表列中醫註冊所需的審查及覆核工作。

5. 何世柱議員察悉護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的規管機構，分別只需要7.29及8.83名秘書處職員提

供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擬備文件附件3時，計算所包括的註冊護士人數及輔助醫療業人員人數。

6.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上述兩個秘書處現時分別為約4萬名註冊及登記護士，以及約7 500名來自5個不同組別的輔助醫療人員提供服務。他解釋，該等護士及醫療專業人員的註冊程序較中醫簡單。

費用水平

7. 朱幼麟議員認為，由於中醫的收入偏低，中醫的註冊費用不應較西醫高。他預期長遠而言，中醫將有助減低政府的醫療開支。他認為若要推廣中醫藥的發展，執業資格試的費用不應一開始就定於收回十足成本的水平。

8. 梁智鴻議員認為，政府應給予中醫專業更多支持，提供一些資助以協助該行業發展，不應一開始即建議收回十足成本。梁耀宗議員贊同是項意見。

9.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解釋，執業資格試的成本相對較高，原因是第I部的試題須由資深中醫擬備及批改，而第II部審核個別考生臨床表現的工作，亦須由最多達3名中醫擔任主考人員。他指出，根據過往一項調查，約有4 000名現職中醫合資格根據過渡安排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及豁免註冊審核。他們因而只須為註冊成為註冊中醫繳付一筆過的費用(即1,190元)。至於現職中醫中，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但須通過註冊審核的其他兩類人士，審核費用只是1,650元。

10. 許長青議員問及有限制註冊的目的。對於申請參加執業資格試所需的1,460元，以及參加執業資格試第I部的2,630元及第II部的3,840元考試費用，他亦表示關注。

11.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答覆說，訂定有限制註冊的安排，旨在容許香港以外的中醫藥學專家臨時註冊，以便在港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工作。該等中醫須就有限制註冊繳付1,190元，註冊有效期為1年，續期費用亦為1,190元。

12.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解釋，執業資格試的1,460元申請費用，是審查及核實申請人資歷及經

驗所需的行政費用。執業資格試第I部及第II部的考試費用是用以支付舉行考試及評核考生成績的費用。

13. 何世柱議員認為，以專業人員的長遠發展而言，擬議費用實屬合理，但他同意初期應將收費定於較低水平。他表示自由黨支持收回十足成本的政策，並認為政府應分期實施收回西醫及中醫註冊的十足成本。

14. 陳婉嫻議員問及釐訂中醫註冊擬議收費的基準，以及當局何時會按收回十足成本的基準向西醫收取費用。她認為既然西醫目前支付的費用尚未達到收回十足成本的水平，若當局一開始即收回中醫註冊的十足行政成本費用，實不公平。因此，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參照西醫註冊的各項收費。

15.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在提供公共服務上收回十足成本。他澄清，西醫的現行費用是在1994年調整。有關費用通常應向上調整，但在過去數年卻因凍結收費的政策而沒有增加。他重申，調整西醫費用是另一項工作，長遠目標亦是收回十足成本。

16. 梁智鴻議員回應，雖然政府的長遠政策是收回十足成本，但由於中醫及西醫的註冊申請數目不時有變，政府應持續檢討中醫及西醫註冊的行政費用。

17. 李柱銘議員表示，如中醫的擬議收費高出西醫的相應收費，民主黨不會支持。他認為政府應資助中醫，最少應於中醫專業設立規管架構的初期提供援助，以助推廣中醫藥發展。他認為當局應按照中醫專業日後的發展檢討及調整相關費用。

18. 主席總結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並表示委員一致同意，對中醫藥實施法定管制的初期，政府應提供某種形式的資助，以示給予中醫專業更多支持，促進該專業的發展，而非建議收回十足成本。

19.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委員對這方面表示強烈意見，政府當局會就檢討擬議收費水平諮詢管委會的意見，並考慮調低擬議費用，以助推廣中醫專業的發展。他答應參考《醫生註冊條例》下相類服務的現行收費。他補充，現時的成

本及收入是根據每年預計處理的個案數目計算，政府當局會根據過渡期後的實際運作情況及人手需求，檢討及調整收費水平。

有關《中醫藥(費用)規例》的法律事宜

20. 助理法律顧問5要求當局澄清《中醫藥條例》的有關係文，該等條文授權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該規例附表10、12及13項擬訂費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憑藉《中醫藥條例》第161(5)(b)及(d)條，當局將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中醫(註冊)規例》及《中醫(紀律)規例》。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該兩項規例分別訂明中醫的註冊手續及處理註冊中醫的投訴的紀律程序。

廢除該規例

21.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若要調整擬議費用，須經行政會議批准，在這情況下，當局未能趕及在2000年5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經修正的規例。不過，他答應在本屆會期內提交新規例，以臚列經修訂的費用水平。

22. 委員同意應讓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擬訂新的費用水平，新水平應與西醫的相應費用一致。委員亦同意主席應發出通知，表明將於2000年5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廢除該規例。

I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24日